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5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平光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前經終結辯論，茲因尚有請告訴人提出最近其他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而有應行調查之處，應再開本件辯論，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
法官 蕭筠蓉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秀桃